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tar Group Asia Limited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60)

行使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本公司(i)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15 日之通函（「該通函」）；及(ii)日期為 2020 年 9 月 30 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發行可換股債券作為收購 Metropolitan Group (BVI)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及股東貸款之部分代價。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行使可換股債券

於 2026 年 10 月 13 日，本公司接獲(i) Watcharin Kunsuwan 先生（「**Kunsuwan 先生**」）發出的轉換通知，內容有關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轉換股份 5.00 港元之轉換價，將本金總額為 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 4,000,000 股轉換股份；及(ii) 賴兆軒先生（「**賴先生**」）發出的轉換通知，內容有關行使其權利，按每股轉換股份 5.00 港元之轉換價，將本金總額為 20,000,000 港元之可換股債券轉換為 4,000,000 股轉換股份（「**該等轉換**」）。據此，相當於(i) 緊接該等轉換前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88%及 2.88%；及(ii) 經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約 2.73%及 2.73%之 4,000,000 股及 4,000,000 股轉換股份，將分別於 2026 年 10 月 15 日配發及發行予 Kunsuwan 先生及賴先生。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於該等轉換日期及本公告日期，Kunsuwan 先生及賴先生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轉換股份將在各方面（包括股息權利）與配發及發行日期已發行的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並互相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股權結構之變動

本公司於(i)緊接該等轉換前；及(ii)緊隨該等轉換完成後之股權結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該等轉換前		緊隨該等轉換完成後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 比 (%)	所持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 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 比 (%)
董事				
張慧璇女士	30,000	0.03	30,000	0.02
主要股東				
陳文輝先生	46,457,000	33.48	46,457,000	31.66
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 Limited (附註 2)	43,214,080	31.15	43,214,080	29.45
公眾股東				
Kunsuwan 先生	9,000,000	6.49	13,000,000	8.86
賴先生	10,000,000	7.21	14,000,000	9.54
其他公眾股東	<u>30,048,720</u>	<u>30.12</u>	<u>30,048,720</u>	<u>20.48</u>
總計	<u>138,749,800</u>	<u>100.00</u>	<u>146,749,800</u>	<u>100.00</u>

附註：

1.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股份已於 2026 年 10 月 14 日生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 2026 年 10 月 12 日之公告。
2. 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 Limited 為 43,214,080 股普通股之登記或實益擁有人。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 Limited 由陳文輝先生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文輝先生被視為於 Star Properties Holdings (BVI) Limited 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上表中的某些百分比數字經四捨五入調整。因此，總計數字可能與其前列數字的算術總和略有出入。
4.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配發及發行轉換股份後，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將不少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 25%，故本公司將繼續符合《上市規則》第 8.08(1) (a) 條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承董事會命
星星集團亞洲有限公司
主席
陳文輝

香港，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張慧璇女士及李立人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徐穎德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家鈿先生、蒙焯威先生及康仕龍先生。